附件

监察执法二处2023年第20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执法决定日期** | **执法主体** | **执法对 象** | **违法事实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处罚内 容** |
| 1 | 2023年6月16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山东泰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王家寨煤矿 | 1.7202综采工作面第28-37#液压之间错茬超过侧护板厚度的2/3，不符合《7202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》中“液压支架错茬不超过侧护板厚度2/3”的规定，11104进风巷掘进工作面揭穿落差8m的断层，未采取架棚方式加强支护，不符合《11104进风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》中“过断层时采取架棚方式加强支护”的规定，11103综采工作面安装的液压支架有4处液压支架顶梁错茬超过侧护板厚度的2/3，不符合《11103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》中“支架错茬不超过顶梁侧护板厚度的2/3”的规定，11103综采工作面有4处液压支架初撑力分别为21MPa、19MPa 16MPa、20MPa，不符合《11103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》中“液压支架初撑力不低于24MPa”的规定，5月24日现场检查时，7202综采工作面第36#液压支架顶梁前存在1处长1.4m、宽300mm的伞檐未及时处理，不符合《7202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》中“煤壁伞檐长度超过1m时，其最突出部分不超过200mm”的规定，5月25日现场检查时，7202综采工作面第29-33#液压支架端面距超过340mm，部分地段超过500mm，不符合《7202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》中“端面距不超过340mm”的规定。 | 《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七十六第一款 | 罚款人民币九万元整 |
| 2.矿井开采的2煤层是自燃煤层，7202综采工作面回风巷下部煤柱破坏区深度超过30cm以上，没有采取防止自然发火的措施，不符合《王家寨煤矿防止煤柱破坏区自然发火措施》中“当巷帮出现深度破坏时，及时予以喷浆封堵，防止出现煤柱破坏区的煤层自燃”的规定，11104回风巷有一段长约50m的地段采用沿空送巷，没有采取防止从巷道的两帮和顶部向采空区漏风的措施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 |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|
| 3.矿井未定期对井下安全监控系统备用电源电源进行测试，确保备用电源能持续工作2小时以上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》（AQ1029-2019）8.3.1和8.4.8的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|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|